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XGMA MACHINERY CO., LTD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议案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 668 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致辞，介绍现场出席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二、审议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

- 1、《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提问和发言；

四、董事会秘书介绍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见证律师验票箱，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全部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 052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 [1993] 97 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5052227。200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50200100004303。</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 052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 [1993] 97 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5052227。200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5020010000430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52227K。</p>
	<p>在原章程第二条之后增加</p> <p>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公司党委职权包括：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p>

	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在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之后增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p>第一百四十六 董事会根据所制定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对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p> <p>.....</p> <p>对董事会秘书考核，由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协商后进行；对副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考核，由总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和相关制度等，与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相关董事协商后提出绩效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总裁、副总裁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所制定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对总裁、常务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p> <p>.....</p> <p>对董事会秘书考核，由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协商后进行；对常务副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考核，由总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和相关制度等，与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相关董事协商后提出绩效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p> <p>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议案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箱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重工”）。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学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大学评估[2016]ZB027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桥箱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27,151,760.30元，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227,151,760.30元。上述评估结果尚须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

因厦工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公司7.30%的股份，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同时担任厦工重工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工重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公司7.30%的股份，公司董事范文明先生同时担任厦工重工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铁山路58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7,9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卓成德

经营范围：改装汽车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车辆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车辆零售；贸易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钢结构工程施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厦工重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19 亿元。2015 年度，厦工重工实现营业收入 9.17 亿元，净利润-0.4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公司拟将持有的桥箱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海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厦工重工。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南路 801 号、803 号、805 号及铁山路 157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天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3,098,439.62 元

经营范围：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制造；其他传动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维修。

桥箱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公司原桥箱事业部净资产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203,098,439.62 元向桥箱公司增资，增资后桥箱公司注册资本为

253,098,439.6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桥箱公司实收资本为 204,105,060.42 元。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6,960,924.66 元，负债总额 2,856,599.54 元，净资产额为 204,104,325.12 元。桥箱公司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桥箱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6,960,924.66
负债	2,856,599.54
净资产	204,104,325.12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利润总额	-980.40
净利润	-735.30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桥箱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桥箱公司股权，桥箱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桥箱公司担保、委托桥箱公司理财以及桥箱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2017 年 2 月 8 日，大学资产评估出具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厦工桥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大学评估[2016]ZB0271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桥箱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3,084,538.05	23,085,538.05	1,000.00	0.00
货币资金	2,168,019.60	2,168,019.60	-	-
应收账款	99,000.00	100,000.00	1,000.00	1.01
存货	20,817,518.45	20,817,518.45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76,386.61	206,922,821.79	23,046,435.18	12.53
固定资产	183,876,136.61	206,922,821.79	23,046,685.18	1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00	-	-250.00	-100.00
三、资产总计	206,960,924.66	230,008,359.84	23,047,435.18	11.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56,599.54	2,856,599.54	-	-
应付账款	2,688,594.64	2,688,594.64	-	-
应交税费	4.90	4.90	-	-
其他应付款	168,000.00	168,000.00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2,856,599.54	2,856,599.54	-	-
七、净资产	204,104,325.12	227,151,760.30	23,047,435.18	11.29

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有关管理制度，以经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转让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厦工重工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人民币 227,151,760.30 元（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价值为准）

3、支付方式和期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27,151,760.30 元。

4、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乙方应在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修改桥箱公司的章程，向厦

门市市场监管局申请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

5、合同生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6、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因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本协议被认定无效，过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7、股权转让特别约定：双方约定，在股权交割之日起一年内，乙方如将桥箱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若桥箱公司股权再转让产生溢价的，则溢价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归甲方所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预计可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约 47,430,708.06 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数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经大学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